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林森北路575號5樓510室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1050077355號
聯絡人：林清斐　電話：(02)2597-2955
信　箱：cwaorg@ms37.hinet.net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地址：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帷字第1080313004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文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勿使用自中國大陸非法進口或闖關進口或自第三地進口但實質生產地為仍中國大陸的帷幕牆單元成品(如玻璃單元帷幕、石材單元帷幕、鋁包板.....)或玻璃，以免海關查獲，影響工進、有損商譽。

說明：1. 帷幕牆單元成品的主要原材料為玻璃(或石材、鋁(合金)型材.....)，為避免對國內相關產業產生重大不良影響，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經濟部國貿局仍尚未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上述主要原材料，更遑論帷幕牆單元成品直接進口。但目前實際上確有不肖帷幕牆業者為降低整體成本，卻冒險自中國大陸違法進口或闖關進口或非法自第三地進口但實質生產地為仍中國大陸的帷幕牆單元成品（如玻璃單元帷幕、石材單元帷幕、鋁包板.....)或玻璃，使用於國內多棟新建的帷幕牆大樓。

2. 本會為保障守法的帷幕牆廠商及其中、下游業者，已分別正式行文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關務署.....等相關單位，要求嚴加查緝，杜絕自中國大陸非法進口或闖關或自第三地進口但實質生產地為仍中國大陸的帷幕牆單元成品（如玻璃單元帷幕、石材單元帷幕、鋁包板.....)或玻璃，並要求相關單位研議責成進口帷幕牆單元成品專用的《送駐外單位查證項目表》，讓第一線的海關人員嚴加查緝，杜絕自中國大陸(或第三地)非法進口或闖關進口帷幕牆單元成品(如玻璃單元帷幕、石材單元帷幕、鋁包板.....)或玻璃。

3. 自中國大陸違法進口或闖關進口或自第三地進口但實質生產地為仍中國大陸的帷幕牆單元成品（如玻璃單元帷幕、石材單元帷幕、鋁包板.....)或玻璃.....，日後進口報關時，將不再只是一般文件書面審查或外觀形式上的查看，勢必面臨嚴格的實質審查，甚至是海關人員落地追蹤。一旦貨品被海關人員查獲，不僅將嚴重影響工進，亦有損會員的公司商譽，故懇請轉知所屬會員務必慎選在國內具有生產能力的專業帷幕牆廠商，勿使用自中國大陸非法進口或闖關進口或自第三地進口但實質生產地為仍中國大陸的帷幕牆單元成品(如玻璃單元帷幕、石材單元帷幕、鋁包板.....)或玻璃。本會為維護守法會員(台灣所有從事帷幕牆工程100%均為本會會員)權益，將主動向主管機關舉報。

理事長 陳百欽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3.20 第00240號